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ᠬᠠᠲᠤ ᠮᠣᠩᠭᠣᠯ 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ᠣᠯ ᠪᠣᠯᠠᠭ

2024

第 9 期 (总第 148 期)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ᠭ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ᠮᠤᠮᠤᠳᠤ ᠨᠠᠭᠤᠯᠤᠰ ᠨᠠᠭᠤᠯᠤᠰ

2024 年第 9 期
(总第 148 期·月刊)

2024 年 10 月 6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8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包头市本级与旗县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分配比例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 17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政府大事记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包头市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发〔2024〕51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有关企事业
单位：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9月20日

现将《包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4〕17号）精神，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重点区域。包头市山南地区，包括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土右旗和稀土高新区。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4.8%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0.9%以内；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

10%以上。

二、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新建《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管控目录》中的重点管控项目向山北地区布局，并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除电力和热力生产供应行业以外，其他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合理优化产业布局，依托达茂、固阳和石拐工业园区，培育山北循环产业承接带，重点承接主城区（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稀土高新区）钢铁、稀土等行业的前端产业以及电解铝、工业硅等产业。（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

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以下均需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旗县区和工业园区，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和清洁运输等相关指标应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A级标准。推动现有重点企业逐步达到行业绩效A级标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四）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吉宇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德顺特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包头市大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等6户钢铁企业限制类装备退出工作。2025年底前，全市钢铁企业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以及清洁运输全面达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要求。（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根据产业发展方向和定位，按照“一集群一策、分类施治”的原则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根据产业特点，鼓励建设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推动工业余热和富余蒸汽辐射周边工业企业，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认真落实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加大监督检查，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对现有使用企业制定实施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广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使用，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比2020年分别降低20个百分点、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公安局、住建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七）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传统煤化工升级改造，实施自备燃煤机组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到2025年，新能源装机规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非化石能源消费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8%，电能在工业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0%左右；煤炭消费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至75%以下。（市发改委、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燃煤锅炉淘汰整治力度。常态化开展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管控，巩固燃煤锅炉（不含电厂锅炉）“清零”成效。旗县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前提下，加大供热管网建设和老旧管网改造力度，加快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燃煤供热锅炉关停整合。（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发改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淘汰

并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推进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高质量完成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开展燃煤散烧排查整治，摸清主城区城中村、城边村内未实施改造、已安装设备未通电、新增“煤改电”需求以及改造不彻底易发生燃煤复烧用户数，特别是针对厢房不改造、临时建房房屋燃煤散烧进行排查，查漏补缺，进一步明确剩余改造任务量，2024年底前实现应改尽改。已经列入征地拆迁的区域要加快进行征拆工作。积极协调上级部门进一步优化调整“煤改电”峰谷电价政策，确保广大人民群众既能“改得起”，更“用得起”，提高清洁取暖使用率。强化清洁能源供给侧保障，增强清洁能源调峰能力，加强天然气管网、电网、集中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维护，保障清洁能源持续稳定供应。加强清洁取暖设施运行管理，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依法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调整，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防止散煤复烧。（市住建局、发改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十一）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推进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方式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管道或新能源车辆。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电力、钢铁、水泥、焦化等进出企业的原燃料和产品采用铁

路、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替代。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最大程度发挥既有线路效能，已配套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企业主要由铁路运输大宗物料。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采用清洁方式向周边地区输配。加快推进希望铝业、一电厂、石拐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到2025年，全市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增长10%左右；运距500公里以上跨省（区、市）外运的煤炭和焦炭采用铁路方式运输比例力争达到90%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打造清洁化运输试点城市，建设绿色运输试点园区。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辆，加快城市新能源车辆补能基础设施建设。推行绿色重卡行动，以工矿企业为重点，推进大宗货物“散改集”运输模式。扩大氢燃料车应用场景，有序开展中重型货车氢燃料等示范和商业化运营。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加快推进主城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清洁能源汽车。到2025年，全市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80%，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20%，交通绿色出行分担率达到60%。新能源汽车销售占比达到20%左右，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提高至40%左右。（市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城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新生产货车监督抽查，实现系族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新车环保一致性检查，严格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

强化对年检机构的监督执法，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健全公安和生态环境部门联动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道路交通发展等情况，科学划定重型柴油货车禁行、限行区域，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以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矿山等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实现新能源化。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制度，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到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具备条件的更换第四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等部门按分工负责）

强化综合监督管理，继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到2025年，完成主城区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做到应登尽登。对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大抽测力度，年度抽检抽测比例不低于20%。（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等部门按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成品油质量全过程管控。加大油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油品行为。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分工负责）

五、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五）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建筑、拆迁、市政等工地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市政道路施工项目工地除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鼓励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推广装配式建筑，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市住建局、城管局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对主城区建成区裸露渣土堆、裸露土地、物流园区、大型车辆停车场、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绿化、硬化、苫盖、清扫等防尘措施，避免扬尘污染。（市城管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监督运输煤炭、渣土、石料、水泥、粉煤灰、垃圾等物料的车辆落实全封闭、全苫盖等措施，加强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运输车辆带泥上路、运输途中物料遗撒、滴漏、扬散等行为。（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城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城市道路和重点运输公路清扫保洁水平，大力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2025年主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左右，县城达到70%左右。建立主城区常态化洒水抑尘工作机制，每年3月20日起，主城区主次干道（含210国道城区段）和工业园区道路洒水或喷雾抑尘频率不低于2次/日，自6月20日起不低于4次/日，高温天气和易产生二次扬尘污染的地段增加日常洒水喷雾作业频次。加大宋昭公路、南绕城、110国道等公路的日常巡查和保洁工作力度，加强道路运输过程中扬洒等行为的执法检查。（市城管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

大矿山生态修复力度，科学处置利用矸石，加强矿区扬尘监管，强化矿产开采、储存、装卸、运输等过程减尘抑尘。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铁路货场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不符合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的矿山企业要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依法关闭。（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林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开展秸秆露天焚烧禁、限烧区域划定。2025年底前，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专项巡查，杜绝秸秆焚烧行为。（市农牧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十八）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大力推行先进生产工艺和高效治污设施，新建项目配套建设高效VOCs治理设施，推动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进行更新或技术改造。（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开展含VOCs物料生产、存储、运输、使用等全过程排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治到位。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在

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加大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力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底前完成钢铁、焦化及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排放限值参照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要求）。2028年底前完成全市水泥行业的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气锅炉采用烟气再循环技术等先进工艺进行节能低氮改造，到2025年底主城区基本完成燃气锅炉节能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参照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达到30毫克/立方米。坚持科学治污，通过采用先进治理工艺，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节水减污，开展氮氧化物近零排放试验，源头控制氮氧化物排放，在钢铁、火电、晶硅等行业企业推广减污节水协同增效技术。（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强化工业企业扬尘管控，粉状物料堆场实施全封闭，重点企业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并配套高效治污设施。（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市新建涉特别排放限值行业企业建设项目应满足特排要求，现有重点地区工业企业和全市铁合金行业企业要在2025年底完成改造，于2026年1月1日起全部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十）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严格审核城市建成区新建、改建、扩建餐饮服务项目，强化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

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证操作期间按要求运行。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设施维护和执法监管，鼓励大型餐饮企业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在线监控。推动化工、制药等行业结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实施恶臭深度治理，加强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重点环节恶臭防治。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要根据污染影响范围安装恶臭在线监测设备，园区内相关企业要在重点工段和厂界安装运行恶臭在线监测设备。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推行标准化规模养殖，鼓励牛、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储存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科学施肥增效，开展测土配方，推行肥料深施、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鼓励增施有机肥。强化工业源脱硝脱硝氨逃逸防控，加强氮肥、纯碱、水泥等行业氨排放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农牧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二十二）实施空气质量达标管理。重点区域要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强氮氧化物和 VOCs 协同减排，持续推动空气质量改善，其他地区应巩固改善空气质量。（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十三）强化联防联控。加强与呼和浩特（土左旗）、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和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协同联动，强化柴油货车、秸秆焚烧等协同监管。加强相邻盟市沟通协作，污染源在线监测、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等信息全面共享。（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十四）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预测预报和形势分析会商机制，统一预警分级标准、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及解除时限、规范应急响应启动及解除条件、完善应急响应措施、强化区域应急联动，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更新“市—旗县区”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全面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申报、审核、调整流程，鼓励开展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确保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按照自治区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同步采取应急联动措施。严格落实《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堆燃旺火和焚烧祭祀用品的决定》，常态化查处违规销售、储存、运输及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严防因集中燃放烟花爆竹产生重污染天气。（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有效提升监管能力

（二十五）完善监测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包头市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工业园区、重点企业等大气环境监测，监测数据全面联网共享。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工业园区要建设网格化监测系统。（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各级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完善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

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严格规范污染源排放监督性监测，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法规标准和经济政策

（二十七）推进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2025年6月前完成《包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市生态环境局、司法局，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完善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进销售电价改革。强化价格政策与产业和环保政策的协同，综合考虑能耗、环保绩效水平，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鼓励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对新能源城市公共汽车充电给予积极支持。落实清洁取暖“煤改电”及采暖用电销售侧峰谷电价制度；减少城镇燃气输配气层级，合理制定并严格监管输配气价格，完善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联动机制，落实好清洁取暖气价政策。落实自治区有关铁路运价及收费相关政策。（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严格落实各方工作责任

（二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明确职责分工，做好分地区、分年度任务分解，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调度评估。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市生

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未完成目标的旗县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推进信息公开。加大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列入自治区社会信息信用平台和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做好空气质量持续改造行动计划相关政策解读工作，大力宣传大气环境与健康的基本理念和知识，提升公民大气环境保护意识与健康素养。（市生态环境局、林草局、卫健委、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实施全民行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气环境保护。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产品，使用新能源车辆。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企业带头引导绿色生产，推进治污减排。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4〕97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真贯彻落实。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2024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府投资基金的运作与管理，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运行，发挥政府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6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内政办发〔2024〕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府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市级综合性政府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市财政局对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通过政府投资基金统一实施。

逐步探索包头市政府投资母基金（有限合

伙）由合伙制向公司制转型，提升市级综合性母基金对资金和资源的统筹能力。

第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资金来源包括财政出资和社会募集。财政出资是指经市政府批准，由市财政局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资金，包括专项资金“拨改投”改革资金、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以及政府投资基金运作中产生的收益等。社会募集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资金实力雄厚、资本构成质量较高的、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募集基金。

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授权行使政府出资人职责，统一扎口管理政府投资基金。对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的出资，由包头市政府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作为出资主体实施。

第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聚焦重点、滚动发展、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的基本原则，确保投资运作依法合规、高效安全。

第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运作应当以政策效

果为首要目标，坚持贯彻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重点支持稀土资源优势转化、军民融合（项目、成果、产品）就地转化、科技成果加速转化以及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兼具高税收、高成长、广应用场景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要引导集聚各类资本、资源，大力推动构建绿色低碳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不得投向高污染、高耗能、落后产能等国家、自治区、市限制行业。

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推动基金布局适度集中，聚焦需要政府调节的关键性、创新型行业领域，避免产能过剩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对民间投资形成挤出效应。实行科学的运作管理、收益分配、利益让渡等机制，努力促进资源配置与政策效果相适应、最优化。

第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明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 （二）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三）投资公开交易类股票（以并购重组为目的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四）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五）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六）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七）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八）投资国家政策明令禁止的领域和行业；
- （九）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七条 市级财政出资设立基金或注资须严格审核，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报送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设立基金要充分考虑财政承

受能力，合理确定基金规模和投资范围。年度预算中，未足额保障“三保”、债务付息等必保支出的地区，不得安排资金新设基金。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组织形式

第八条 政府设立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制。

第九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一般不参与基金的投资决策和日常运作管理。主任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成员包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等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审定政府投资基金整体规划或方案；
- （二）审议政府投资基金资金募集、收益处置、续期、清算等重大事项；
- （三）审议基金的设立、调整、退出等事宜；
- （四）审议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工作报告；
- （五）对基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条 基金管理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设在市财政局，主任由市财政局主要领导担任。

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的统筹规划和运作监督，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贯彻落实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决定；
- （二）牵头研究提出基金发展规划建议；
- （三）研究制定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统筹政策实施；
- （四）负责政府投资基金财政出资的筹集、预算安排、资金拨付；
- （五）统筹优化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加强复合型、专业型、开拓型基金监管

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六)依托包头市项目枢纽综合服务平台，开发建设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系统，加强项目储备、管理；

(七)建立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八)公开遴选绩优母基金管理人，审核批准基金合伙协议；

(九)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委派董事或理事、监事等，依法依规参与基金管理，保障出资人权益；

(十)监督基金管理人科学决策、规范管理，督促基金管理人提交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工作报告等；

(十一)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终止时，监督基金资产清算。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政府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以及对政府投资基金的产业政策符合性和章程等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查；参与研究制定政府投资基金相关管理制度；依托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进行事中事后管理。

市国资委负责指导和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参与政府投资基金，推动国有投资机构协同投资等工作。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和需要，负责研究提出申请设立基金的可行性方案，市财政局确认政府出资安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基金投资领域产业合规性和报批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查，并由市财政局或者市财政局会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负责制定专项子基金绩效评价制度，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自行组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负责常态化、敞口式遴选储备项目，积极

向基金项目库推介优质项目，做好对接协调服务等工作。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基金采取有限合伙制的组织形式，执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行业管理要求和相关政策法规，实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或其委托的相关国有企业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一般不参与基金的经营管理业务。

第十四条 政府出资受托管理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财政部门授权代行政府出资人相关职责，负责管理政府出资专户（专账）；

(二)依据基金章程、合伙协议等相关制度，派出人员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对基金投资项目合规性进行审核，当投资项目出现违规损害政府出资利益、违反基金章程以及基金相关规定的情形时，政府出资受托管理机构可以提请终止该项目投资；

(三)负责督促基金管理人开展年度财务审计、考核评价等，定期汇总向财政等有关部门报送基金运作情况；

(四)协助基金设立部门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督促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向政府出资受托管理机构支付日常管理费，将管理费纳入年度预算，依据基金考核评价结果情况，从严从紧予以核定拨付。管理费提取基数为当年财政资金已投资尚未收回金额，费率原则上不高于1%。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对外投资、投后管理、退出、清算等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按照基金协议的约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市基金管理制度，接受基金管理委员会、基金管理办公室的指导和监督；

(三) 围绕基金目标定位和政策功能, 落实政策目标, 有效发挥引导撬动、资源集聚和资本供给等作用;

(四) 按照“一事一议、权责对等”的原则, 对特定投资项目开展尽调, 提出投资方案, 经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权衡论证后, 提交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

(五) 建立规范高效的投资决策机制、风险控制机制和基金治理体系, 促进基金规范管理和高效运作;

(六) 加强基金投后管理和绩效评价, 督促所投基金和项目达成预期目标, 提高基金运作整体成效;

(七) 定期报告投资情况、基金运行、投资损益、整体绩效和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情况等。按季编制并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等报表。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在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开立资金托管账户, 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开择优确定, 与其签订托管协议, 负责账户管理、资金结算、资产保管等事务, 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 但不得作为社会资本方出资参与基金设立。

第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净资产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 (二)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 (三)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 (四) 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条件;
- (五) 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 (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其他设施;
- (七) 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

控制制度;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运作方式和投资范围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主要采取“母子基金”方式运作, 通过设立专项子基金、市场化子基金开展投资业务, 所投项目原则上应纳入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系统。母基金不设直投。

第二十条 母基金对子基金出资一般不超过子基金募集规模的 30%, 对从事种子期、初创期投资的子基金出资一般不超过子基金募集规模的 50%, 子基金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子基金可采取公司制、有限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第二十二条 子基金的设立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 须在包头市内注册;
- (二) 存续期限由全体出资人共同商定, 一般不超过 7 年; 对于支持创新创业类企业(项目)的子基金, 存续期限经由全体出资人共同商定, 经市政府批准后最多可延长至 10 年, 子基金存续期原则上到期日不得晚于母基金的最后到期日;
- (三) 应当明确提前终止条款, 并设置量化指标。

第二十三条 子基金应当根据不同组织形式,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合同(统称基金协议), 约定子基金设立的政策目标、投资范围、基金规模、出资安排、存续期限、决策机制、基金管理人、风险防范、绩效评价、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主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子基金应当在基金协议中约定主投领域、投资地域。其中, 投资于主投领

域的比例不低于子基金募集规模的 60%，原则上投资于包头市域范围内企业、项目的资金不低于母基金实缴出资的 1.3 倍，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 20%。

前款所称包头市域范围内企业、项目，是指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被投资企业的总部、注册地、重要生产经营地或主要产品研发地位于包头市域范围内；

（二）与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关系紧密的核心子公司、分公司位于包头市域范围内；

（三）被投资企业获得投资后，在基金存续期限内将注册地、重要生产经营地、主要产品研发地或与生产经营关系紧密的子公司与分公司等设立或迁入包头市域范围内（子公司与分公司资产不低于基金对该企业的投资金额）；

（四）在基金存续期限内，被投资企业被包头市域范围内注册的企业收购；或被投资企业实现的销售或利润，约定通过包头市域范围内企业统一结算的。

第二十五条 子基金应当结合政策要求、募资情况、管理能力等因素，按照规定的条件确定基金管理人，实行专业化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申请合作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原则上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实收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具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资质。在包头市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并常驻专职管理人员；

（二）管理团队稳定，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并具有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格，有至少 3 名以上稳定的工作人员；

（三）至少有 3 名具备 5 年以上资产管理工作经验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信用记录，且至少有 3 个股权投资成功案例，管理团队及其他从业人员

在最近 3 年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四）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五）具备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其内部投资管理、风险控制、财务管理、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完备，原则上基金管理人在拟设基金中的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认缴规模的 1%；

（六）具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并接受监督；

（七）有相应的资金募集能力和投资对象管理咨询（创业辅导）等增值服务能力；

（八）已募集或取得认缴出资意向规模达到拟设基金总规模 30%，提供拟出资人出资承诺函或意向函等材料优先准入；

（九）自觉执行本办法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基金协议约定条款，及时报告投资运作情况。

第二十七条 根据支持方向和投资领域不同，子基金分为专项子基金和市场化子基金。

第二十八条 专项子基金主要针对以下重要产业、领域或重大项目设立：

（一）落实国家、自治区、市重大发展战略及规划；

（二）对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严格按照“一事一议、自我循环、规模控制、共同出资”的原则，探索采用“特定直投”模式；

（三）参与重要的国家级、自治区级投资基金。

第二十九条 专项子基金的设立，按照部门提议、科学论证、财政归口、政府决策的程序执行。由各相关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提出设立专项子基金的建议，组织开展

可行性调研并提交报告。

可行性调研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设立专项子基金的名称、依据和目标；
- （二）设立专项子基金的必要性、可行性；
- （三）专项子基金拟投领域或项目的行业现状、发展前景及重点项目储备；
- （四）相关领域财政资金的投入、改革情况及效果分析；
- （五）专项子基金的规模、筹资计划、存续期限、投资领域、财政出资比例和让利政策等；
- （六）专项子基金的行业支持措施；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管理人等，对专项子基金的设立建议开展专业性论证，并结合财政预算安排等情况提出初步意见，提交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设立建议后，由市财政局单独或会同各相关部门，拟定专项子基金设立方案，提交市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三十二条 子基金管理人根据批准的专项子基金设立方案，具体做好相关设立工作。

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市政府批准的专项子基金方案，指导和监督基金管理人做好运营工作。

第三十三条 专项子基金的设立一般列入政府投资基金年度投资计划，按年度集中提交基金管理委员会、市长办公会议审议。情况特殊、确需临时安排审议的，应当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同意。

第三十四条 市场化子基金主要针对全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集群和具有创新驱动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未来产业设立。

为保持适度竞争、分散投资风险，对投资需求大、细分方向多、地域划分明显、单只基金难以覆盖的领域，要在防止同质无序竞争的前提下，通过联合不同主体、分别设立适当数量子基金的方式给予支持。

第三十五条 市场化子基金的设立，应当符合国家、自治区、市产业发展方向，充分尊重市场规律、遵守市场规则，注重发挥基金在贯彻产业政策、引导和扩大社会投资、稳定经济增长等方面的政策带动作用。

第三十六条 市场化子基金应当广泛募集社会资本，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资金，吸引旗县区政府开展联动投资，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共同撬动社会资本，扩大资金投资效用。

第三十七条 基金管理费根据基金功能定位、运作目标、市场化程度和运作绩效等情况予以核定拨付，母基金投资期管理费计提基数为已投未退的投资金额（不包含成立子基金出资金额），费率原则上不高于1%。子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标准和费率原则上不高于母基金。

第三十八条 按照子基金收益偏好和行业支持需求的不同，母基金可以通过适当让利、提高出资比例、给予一定业绩奖励等方式，鼓励市场化子基金投资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项目，积极开展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风险投资。

第四章 风险控制和终止退出

第三十九条 子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置和亏损负担方式。对于归属政府投资收益和利息等，除明确约定继续用于投资基金滚动使用外，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基金的亏损应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母基金只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基金份额、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承诺最低收益或者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第四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基金资产管理、提高资金效益。投资间隙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第四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对子基金的投后管理，监督子基金建立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和工作流程，落实投资项目的政策合规性要求，督促子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协议、科学规范管理。

基金管理人发现子基金运营中出现重大问题或风险，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于7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报告。

第四十二条 母基金应当与其他出资主体约定，子基金存续期满后应当退出并清算。子基金存续期间，符合法定或者子基金协议约定情形的，母基金可以选择提前退出。

第四十三条 基金协议中应当约定，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母基金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可以终止合作并选择提前退出。

(一) 基金协议签订满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经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的；

(二) 财政出资拨付投资基金账户满一年，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 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 基金未按协议约定投资的；

(五) 其他不符合协议约定情形的；

(六) 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及本办法行为的。

第四十四条 母基金从子基金退出时，应当按照基金协议约定的条件退出；协议中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

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母基金根据基金管理委员会决定清算时，对于归属政府的出资额、投资收益和利息等，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办理相关解缴手续。

第四十六条 母基金从子基金退出时，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出资部分可以对社会资本方进行适当让利：

(一) 子基金投资包头市域范围内企业、项目的资金高于母基金实缴出资2倍的；

(二) 子基金成立3年内，社会资本方以不低于原始出资额的合理价格购买母基金所持份额且该子基金投资包头市域范围内企业、项目的资金已高于母基金实缴出资1.5倍的；

(三) 其他对全市产业转型升级、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落地等作出重大贡献的。

第四十七条 对于基金管理人连续两年经营业绩（基金经营业绩）考核为90分（含）以上，且投资收益500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业绩奖励20万元；连续两年经营业绩（基金经营业绩）考核为80分（含）—90分且投资收益300万以上，给予一次性业绩奖励10万元。

第五章 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

第四十八条 市财政局应当根据基金协议约定的出资方案将当年政府出资额纳入年度政府预算，并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对于已设立政府投资基金的行业领域，原则上不再安排财政专项资金。

第四十九条 市财政局向政府投资基金拨付资金时，增列当期预算支出，按支出方向通过相应的支出分类科目反映；收到投资收益时，作增加当期预算收入处理，通过相关预算收入科目反映；基金清算或退出收回投资时，作冲减当期财政支出处理。

第五十条 市财政局应当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完整准确反映政府投资基金中政府出资部分形成的资产和权益。

第六章 管理机制和评价监督

第五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建立定期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报告基金运行情况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情况。专项子基金运行情况，同步向相关部门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每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提交年度基金运营报告和下年度投资计划建议。基金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提交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建立绩效评价机制。主管部门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开展绩效监控，每年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报送自评结果。基金管理办公室按年度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主要评价政策目标实现程度、财务效益、管理水平和引导撬动作用等。

绩效评价结果与受托管理费、基金管理费挂钩，并作为基金后续改进管理、财政调整出资、退出让利、实施奖惩以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等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基金投资运营遵循市场规律，合理容忍正常的投资风险，不将正常投资风险作为追责依据。基金管理应当坚持保护改革、鼓励探索、宽容失误、纠正偏差原则，对依照国家和自治区、市相关决策规定实施，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未实现预期目标或造成损失的，不作负面评价，并依法依规免除相关责任。

前款所称市相关决策规定，包括市委、市政府文件和根据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要求并

履行决策程序后确定的事项。

第五十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对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明显违反相关政策规定或以申领财政奖励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责令收回已投资资金，追缴已发放的财政奖励，并纳入发改部门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用记录共享。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基金管理办公室可根据本办制定并适时修改相关制度。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中未明确的事项，在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其他政策中有规定的，遵照其他政策执行。

第五十七条 旗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办制定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规定，并控制本区域政府投资基金的数量。旗县区设立政府投资母基金时须在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报备。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使用财政资金已经设立、仍在存续期内的政府投资基金，按照基金协议约定执行，政府后续不再出资，期满后自动终止并清算。期间收回归属政府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不得继续滚动使用，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包府办发〔2022〕12号）同时废止。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包头市本级与旗县区 矿业权出让收益分配比例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4〕104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缴管理，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方式、
缴库及退库、新旧政策衔接和监管工作按照自
治区相关规定执行，市与旗县区矿业权出让收
益分配比例保持不变，具体比例如下。

自治区登记权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
中央 40%、自治区 30%、市本级 30%比例分成，
旗县区不参与分成。市级登记权限（普通建筑

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
照中央 40%、自治区 30%、市本级 20%、旗县
区 10%比例分成。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矿
业权出让收益，按照中央 40%、自治区 30%、
旗县区 30%比例分成，市本级不参与分成。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已印发文件与
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2024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大事记

2024年9月1日—9月30日

9月4日，全市县处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暨市委党校（行政学院）2024年秋季班开班。市委书记丁绣峰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开班式。

丁绣峰强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新的历史起点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总动员总部署，我们要深刻理解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历史方位和重要地位，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局深化改革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深刻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部署要求，紧密结合我市实际，不折不扣落实好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推动包头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践。

丁绣峰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关键点，把事关我市高质量发展的改革事项创造性地予以深化落实。要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坚定信心决心抓实经济运行，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战新产业，全力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擦亮“两包”营商环境品牌，不断培育新增量、打造新增长点，奋力实现争先进位目标。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速推进教育、医疗、文化“三个高地”建设，全力办好“夹心房”和林南平房区改造、温暖工程等民生实事，不断改进城市管理和服方式，着力提升城乡居民收入，做到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改

革就要抓什么、推进什么。要坚持用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谋划推进改革，统筹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城乡融合发展、民主法治、发展与安全等领域改革，使各方面改革相互配合、协同高效。要切实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贯彻到改革发展全过程各环节，以改革举措为各族群众办实事解难题，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有效载体，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潜移默化中深入人心。

丁绣峰强调，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保证。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市四大班子领导同志，法检“两长”，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市委各有关部门、市直属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市委党校（行政学院）2024年秋季班全体学员参加。

金秋九月，情暖师心。9月9日、10日，市领导张锐、乌云、赵君、周强、胡蕊看望慰问了教师代表，并代表市各套班子向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祝贺和诚挚的慰问。

9月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赴固阳县开展教师节走访慰问活动。在固阳一中，张锐看望慰问了数学教师王志强，并详细了解了学校在师资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张锐说，当前我市正在全力打造教育高地、建设教育强市，希望广大教育工作者牢记立德树人的初心使命，弘扬教育家精神，躬耕教坛，潜心育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学校要把好的传统和做法坚持下去，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全面提升教育质量、激发教育活力。在固阳县光明小学，张锐和教师代表刘玲凤亲切交流，向她送上节日的祝福。随后，张锐实地察看了学生食堂、宿舍、特色教室等。张锐说，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大投入保障力度，让孩子们都能接受更好的教育、得到更好的培养，健康茁壮成长。要大力弘扬尊师重教优良传统，努力为广大教师营造安心从教、热心从教、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

9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乌云看望慰问了优秀教师代表。在东河区公园路小学校长于涛家中，乌云与于涛亲切交谈，倾听他对包头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得知于涛三十多年如一日耕耘在教育一线，先后获得自治区德育工作先进个人、包头市首批领航校长等荣誉称号，乌云对他取得的成绩表示赞许，并勉励他继续秉持良好的教育理念，不断提升教学质量，努力把学校办成学生认可、家长满意、社会认同的家门口优质学校，为我市建设教育强市、打造教育高地作出新贡献。在慰问全国优秀教师、包头市学科带头人九原区二道沙河小学教师杨艳君时，乌云与她促膝交谈，详细了解了教学工作和日常生活等情况，对她的辛勤付出和无私奉献表示感谢。乌云说，小学是学生树立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初始阶段，广大教师要继续发扬爱岗敬业的优良作风，探索创新教学模式和方法，让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锻炼习惯、生活习惯，帮助孩子们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努力培养更多有用之才。

9月9日，市政协党组书记赵君看望慰问了部分教师。在包头机电工业职业学校教师姚军家中，赵君详细了解了他的教学生涯，感谢他34年如一日始终扎根教育第一线，为我市职业教育事业发展所作的贡献，希望他珍惜全国优秀教师的荣誉，向学生传递积极乐观的心态，

成为学生的榜样，帮助学生实现自我价值。在高新区一中教师熊强家，赵君亲切询问了他的家庭、子女上学等情况，交流了教育理念和教学经验，希望他发挥好包头市班主任带头人作用，通过生动灵活的教学方式焕发课堂活力，为我市打造教育高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9月9日，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周强走访慰问了辛勤耕耘在教学一线的优秀教师代表。在看望慰问包九十五中教师赵起超和包九中教师贺君时，周强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与祝福，感谢他们为打造教育高地、助力学生成长成才作出的积极贡献。他说，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肩负着培育下一代的崇高使命。希望广大教育工作者坚守教育初心，弘扬教育家精神，立足岗位更好立德修身、敬业立学、教书育人，为我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关心关爱教师队伍，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大力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让广大教师安心教书育人。

9月1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胡蕊看望慰问了部分一线教师。在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李学飞家中，胡蕊与李学飞亲切交谈，并询问了目前学生的就业情况，在得知学生就业状况良好时，对李学飞老师为包头职业教育事业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她说，职业教育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希望他继续帮助更多职业教育学生在包头实现人生价值。在包九十三中教师李燕莉家中，胡蕊分享了自己的中学时光，她说，优秀教师是宝贵的财富，教师对个人成长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希望李老师始终保持对教育的热忱、执着与纯粹，为包头培养更多优秀人才，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关心广大教师，支持教育事业，为建设教育强市和打造教育高

地作出贡献。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永丽、市政协副主席马明、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市政协秘书长王勇参加慰问活动。

9月11日，市委书记丁绣峰主持召开全市铜产业发展专题推进会，研究梳理铜产业发展的思路举措，加速推进我市铜产业发展壮大、集聚成势。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参加。

会上，市工信局汇报了全市铜产业发展情况，市发改委、市招商投资促进局汇报了有关情况，参会市领导和市直有关部门及华鼎铜业、震雄铜业、比亚迪矿用车、太阳满都拉电缆、中车电机等企业负责人作了发言。

丁绣峰强调，铜产业是高成长性产业。包头背靠铜矿资源端，拥有达茂零碳园区，绿电优势突出，产业耦合发展需求强烈，发展先进铜基材料产业有基础、有优势，有潜力、有前景。全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坚定发展信心，抢抓发展机遇，以国际视野和“链群”思维，立足现有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利用三至五年时间，努力打造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千亿级先进铜基材料产业集群。

丁绣峰强调，要强化市级统筹，加快组建服务保障铜产业发展专项工作组，抓紧研究出台铜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合理规划产业发展布局，围绕资源供给、要素保障、口岸通关、招商引资和综合协调等方面，明确具体责任人，建立任务清单，尽快把能做的事做起来。要统筹抓好市域内外铜矿资源开发利用，发挥满都拉口岸优势，努力在境外资源利用上实现突破，为铜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要坚持以企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主动靠前提供“保姆式”服务，全力支持既有重点企业扩大产能、转型升级，积极招引具有引领性带动性的行业龙头企业，为做大做强我市铜产业提供有力支撑。要加快布局铜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积极发展再生铜项

目，不断提升原料保障能力。各相关部门与企业要建立完善互动机制，积极推动产业合作，以“有解思维”打通堵点，共同营造良好产业生态。

市领导丁凯、鄂军军、王秀莲，有关旗县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9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研究教育医疗、社会救助、生态环境等领域有关事宜。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教育管理综合改革，不断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快职业教育发展，巩固扩大教育高地建设成果，持续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深入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会议听取了政府组成部门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主要领导同志批示事项落实情况的汇报，强调要紧盯时间节点，定期调度进展，加强督查督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

会议研究了《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的分工方案》，强调要采取有力措施强化政策落实，定期调度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努力让市民和企业得到更多更好的实惠。

会议传达了全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研究了《包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2024年包头市秋冬季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强调要深刻认识抓好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抓好扬尘污染治理和工业污染防治，加强管控，找准问题，强化落实，有效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成效和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向好。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9月12日，以“能源转型助力双碳目标、科技赋能共创绿色未来”为主题的2024年中国硅业大会在我市开幕。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顾问、原会长陈全训，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丁绣峰，自治区工信厅党组书记、厅长王金豹，全球绿色能源理事会主席、协鑫集团董事长朱共山，广州期货交易所副总经理曹子海，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总经理张习松在开幕式上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为晶硅光伏领域专家颁发聘书。新华指数研究院负责人曹占忠发布包头晶硅光伏产业发展指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党委常委、副会长兼秘书长段德炳主持开幕式。

陈全训说，近年来，我国晶硅光伏产业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已建立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体系，总体实现了从被“卡脖子”到全球领先的重大跨越，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面对新阶段和新形势，要处理好质与量的关系，把量的合理增长与质的有效提升有机结合起来。要处理好新与旧的关系，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要处理好自身耗能与绿色赋能的关系，加快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转型，塑造更加绿色的硅产业形象。要处理好内与外的关系，坚持全国“一盘棋”，不断提升融入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水平，更好融入新发展格局。希望与会各方充分交流，集思广益，为加速我国能源结构调整、实现双碳目标继续贡献行业智慧和力量。

丁绣峰向与会来宾表示欢迎。他说，当前，晶硅光伏产业正在加快走出行业调整期，包头将坚定信心，与广大企业一道推动我国晶硅光伏产业向更高能级迈进。我们将加速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发展，全力打造全国乃至全球光伏

产业链最完整、配套率最高、技术研发最强的城市。我们将加快新能源开发和输电通道建设，依托全国唯一的绿电消纳量国际认证平台，助力企业“碳足迹”认证，为晶硅产业发展塑造更强优势。我们将因地制宜扩大应用场景，在内蒙古新能源大开发中全力帮助企业开拓市场，让广大企业家和投资者分享新能源产业发展红利。

王金豹说，内蒙古把发展绿色硅产业作为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的重要抓手，基本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条，已成为中国晶硅光伏产业的重要基地。希望各位专家学者发表真知灼见，为塑造内蒙古晶硅光伏产业发展新动能把脉定向、贡献智慧，让中国晶硅光伏产品贴上内蒙古的绿色标签、零碳标志，畅行世界。

朱共山在致辞中分析了当前我国晶硅光伏产业发展形势，介绍了协鑫集团转型发展的方向，并就推动晶硅光伏行业健康发展提出建议。他说，晶硅光伏产业前景广阔，希望大家团结起来，向绿而行，共同推动晶硅光伏产业健康发展。协鑫集团将一如既往扎根包头，为内蒙古和包头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曹子海说，以新能源为核心的绿色产业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崛起，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的绿色能量。广州期货交易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与产业界的合作交流，共同探索期货市场服务晶硅光伏产业的新模式、新路径，助力晶硅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

张习松表示，真诚希望与广大行业同仁一起，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凝聚发展共识，共同推动晶硅光伏产业协同稳健发展。通威将继续扎根包头，为推动包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中国乃至全球早日实现碳中和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

本次大会为期两天，来自全国的行业内知名专家、企业家将通过主题报告、高层对话、产业高峰论坛等形式解读晶硅光伏产业宏观形势和政策导向，研讨市场前景及技术动态，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洽谈合作，共同推动晶硅光伏产业健康发展。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及硅业分会有关负责同志，国内晶硅光伏领域专家学者、企业负责人，自治区有关厅局负责同志，市四套班子领导，有关旗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大会。

9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张锐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深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和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各项工作部署。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和把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重大意义，树牢改革创新理念，当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execution者、行动派、实干家。坚定自觉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以改革的举措和办法破解难题、打开新局。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锚定经济总量再前进10位左右的目标，着力实施关键性改革举措，全力推进“3+5+N”重点产业集群建设，坚定不移抓实“两个稀土基地”建设，全力以赴打造更多千亿级产业集群，源源不断打造更多新增量新增长点，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会议强调，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努力擦亮“三个高地”城市名片，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让人民从改革中获得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切实做到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要坚决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排查风险隐患守牢安全发展底线。要持续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浓厚氛

围，抓好学习宣传培训，紧盯全年目标任务，改进工作作风，把学习贯彻成果体现在推动发展的实绩实效上。

会上，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作了交流研讨发言。

9月26日，包头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宣布自治区党委关于包头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调整的决定：孟庆维同志任包头市委委员、常委、副书记，提名为包头市市长候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包头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张锐因工作调整，提出辞去包头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报包头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决定任命：

孟庆维为包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包头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由孟庆维代理包头市人民政府市长。

9月30日是国家设立的烈士纪念日，当天上午，我市在革命烈士纪念广场举行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市委书记丁绣峰等领导同志与全市各族各界代表一同缅怀革命先烈、致敬人民英雄，激励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传承英烈精神，赓续红色血脉，砥砺前行、接续奋斗，为加快推进包头高质量发展凝聚磅礴力量。

9时整，公祭活动正式开始。伴随着雄浑高亢的《义勇军进行曲》，全场齐声高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国歌唱毕，全体人员在革命烈士纪念碑前肃立、默哀。默哀毕，少先队员手持鲜花，献唱《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在深情的《献花曲》中，18名礼兵抬起花篮，缓步拾级而上，将花篮摆放到纪念碑基座上。丁绣

峰迈步上前，仔细整理花篮上的缎带，向烈士纪念碑鞠躬行礼并敬献鲜花。随后，参加活动的市领导和干部群众依次瞻仰烈士纪念碑，献上手中的鲜花，表达对革命烈士的深切怀念和崇高敬意。

公祭活动由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孟庆维主

持。市四套班子和包头军分区领导班子成员，法检“两长”，部分旗县区有关负责同志和机关干部代表，市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中央、自治区驻包各单位主要领导，社会各界代表参加公祭活动。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